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6〕11号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全区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工作 报告的通知

各全区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 2025 年全区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（以下简称为“年检年报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（年报）对象

2025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25 年 6 月 30 日）在江门市江海

区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（即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），均应依法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；认定为慈善组织的，应依法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。

二、年检（年报）时间

（一）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，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（含）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年报材料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年检初审结论（合格、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）后，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（含）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

（二）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，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（含）前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年检年报材料，经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年检初审结论（合格、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）后，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（含）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

（三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，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我局报送经审计的 2025 年度专项信息报告。

三、年检（年报）方式

（一）材料报送。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实行网上填报、公开和存档。

（二）前置审查。有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，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年报材料。未经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审查盖章的年检（年报）材料，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（年报）材料。

四、年检（年报）内容

（一）年度工作报告。按照系统规定表格填写，包括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；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和章程核准情况；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负责人等人员变动情况；机构设置以及变动情况；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。社会组织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。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；基金会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、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，需提交财务会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；其他慈善组织提交财务会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。

五、年检（年报）程序

（一）网上填报

打开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（浏览器网址为：<https://gdsmz2.gdnpo.gov.cn>），选择地区为“江门市-江海区”，输入登录账号和密码予以登录，登录成功后，再点击左侧菜单栏的“年检年报业务”入口，按系统要求和提示进行填写。

（二）上传附件

1.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年度工作报告书封面、承诺书页面，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

2.有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的社会组织，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，经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审查出具初审结论并盖章后，将完整的年检年报材料扫描或拍照上传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

1.通过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系统报送的年检年报材料，将分批次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2.年检年报材料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3.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在“慈善中国”网站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。

（四）年检（年报）后续处理

年度检查结束后，我局将向社会公告参检社会组织的年检结论。参检社会组织可持登记证书（副本）到我局加盖年检印鉴。对在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中发现问题的社会组织，我局将视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严格遵守报送期限。各社会组织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时限完成材料报送；经审核须退回修改的，应及时登录系统更正并提交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提交功能，不接受线下补报。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年报材料的，将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0号）规定，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；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，列入

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二）确保信息真实。各社会组织应当对年检年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，不得虚构或隐瞒情况，填写内容将作为年检结论、监督管理、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对于虚构或隐瞒情况所造成的不良后果，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依法履行审查职责。各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应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结合日常管理情况，对所属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出具年检年报初审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各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应督促所属社会组织按时报送材料，并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完成初审，为其后续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预留充足时间，确保整体工作按期完成。

（四）依法履行公开义务。登记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，在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材料的同时，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及时将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上传至“慈善中国”平台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50-3899512。

附件：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各全区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日印发

附件

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名单

一、社会团体

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文昌慈善联谊会

江门市江海区足球协会

江门市江海区花木盆景协会

江门市江海区江南新中老年文艺协会

江门市江海区濠头曲艺协会

江门市江海区兄弟龙舟协会

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雄胜拳武术协会

江门市江海区江南江翠腰鼓体育舞蹈协会

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蓬苑老年人棋艺协会

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威西醒狮武术协会

江门市江海区江南中沙曲艺协会

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蓬苑曲艺协会

江门市江海区江南竹苑老年人棋艺协会

二、民办非企业单位

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教优幼儿园

江门市江海区新蕾幼儿园

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麻三幼儿园